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2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223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試務品質，及因應未來朝向全面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儲備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資訊監試人員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本實作演練研習課程，以提升資訊監試人員之專業，期讓監試人員熟悉應試系統，並提高試場監試知能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全國辦理6場次，每場次約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半日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包括「基礎知能」及「實作演練」2部分。其培訓對象不限身分，採線上報名。倘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，始得推薦進入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


四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呂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
queenielu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20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